公众读本

石塘村留用地地块（空港经济区CA0110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一）项目背景

◆ 贯彻国家及省市新型储能战略，衔接区域新能源产业发展要求，推动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落地

2025年2月，广州市发改委发布《广州市新型储能电站推荐布局清单》，旨在贯彻落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部署，推动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对2025年至2027年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发展进行布局，以提升保底电网保障能力和重要用户保供电水平，电源侧、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发展。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二）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空港经济区西部，镜湖大道以东，雅瑶涌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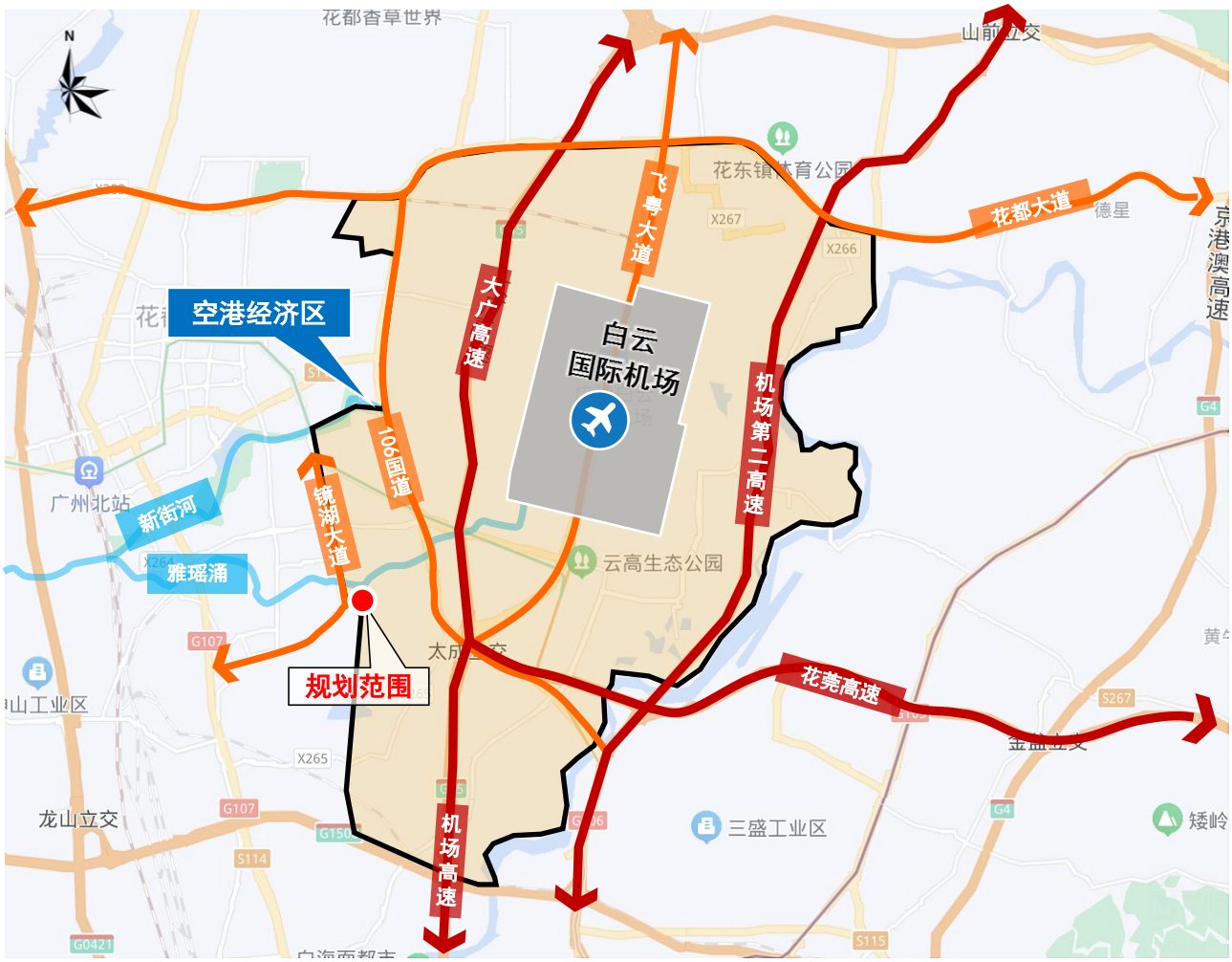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图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三）规划范围

位于CA0110规划管理单元，规划范围约1.0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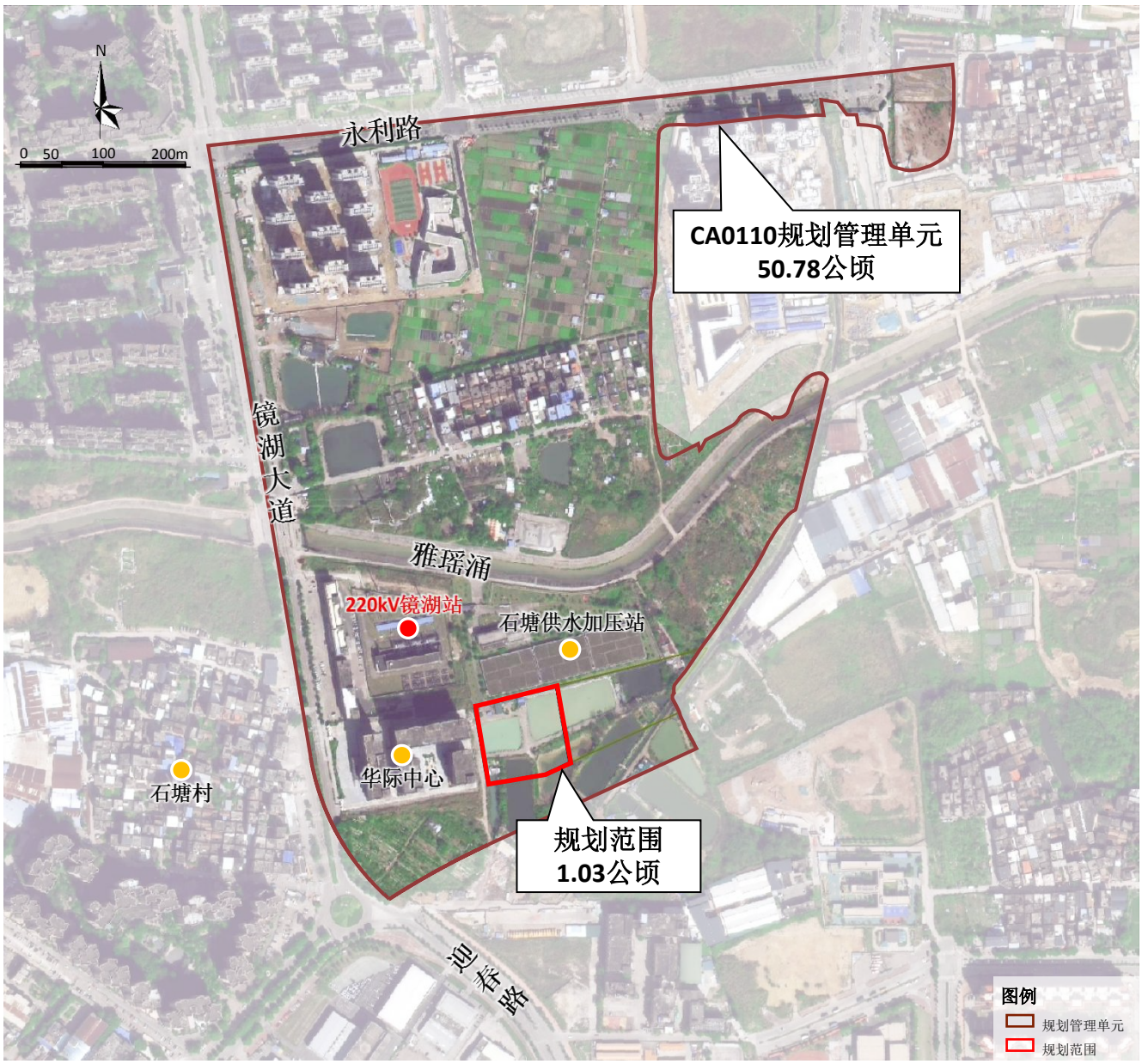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四）必要性

1. 缓解局部线路送电压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

广州市夏季高峰电力需求较大，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可通过合理调控电池充放电有效缓解局部线路送电压力，增强电网稳定性，防范大面积停电事故，同时，储能系统可通过“削峰填谷”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为广州市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转型提供关键支撑。

2. 紧邻镜湖变电站，助推储能电站高效接入

本项目紧邻镜湖变电站，符合相关规范，且进出线路径短、施工简便，能够显著提升接入效率，保障项目安全与经济性。

3. 切实解决村集体招商难题，保障村集体权益

引入储能站项目可有效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切实保障村集体长期稳定收益。

二. 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1. 依据用地权属新增KG0510002-CZTB地块，用地性质由村经济发展（商业服务类）用地〔B1（H14）〕调整为村经济发展（商业服务类）用地/供应设施用地可选择用地〔B1（H14）/U1〕，用地面积10283平方米。当用地性质选择为村经济发展（商业服务类）用地时，建筑面积25708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当用地性质选择为供应设施用地时，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不设限制，统一用“—”表示，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规定及行业规范确定控制指标。

2. 修正KG0510001-CZTB地块边界，用地面积12786平方米，建筑面积31966平方米，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与现行控规一致。

3. 为保障地块出行，于地块西侧新增一条规划非定位支路，红线宽度9米。

规划调整前后指标对比表

指标	现行控规	本次规划	对比
总用地面积（公顷）	1.03	1.03	0
可建设用地（公顷）	1.03	1.03	0
毛容积率	2.5	2.5	0
总建设量（万平方米）	2.57	2.57	0



示意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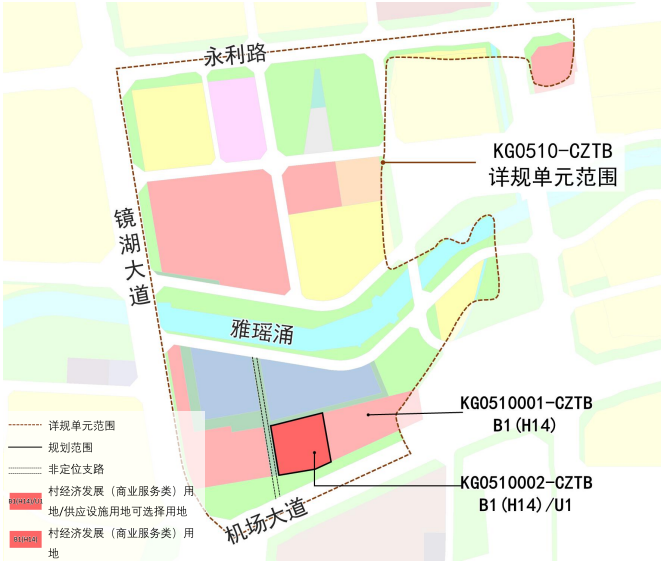

示意图（调整后）